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284322843 臺北縣貢寮鄉朝陽街54號  
傳真電話：24942100  
聯絡電話：24941601  
承辦人：宋雲萬

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縣貢農字第099000499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配合「行政院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，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」納入本鄉山坡地劃出檢討範圍案現場會勘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北縣政府、忠彥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業課

代理鄉長 張 本 賢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99. 5. 12

共1頁 第1頁



城鄉收字第：09900003929

配合「行政院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，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」納入本鄉山坡地劃出檢討範圍案現場會勘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貢寮鄉納入計畫範圍

三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

內政部營運署城鄉發展分署：許國任、林建邦、簡玉玫。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張惠婷、李志賢。

台北縣政府：未派員。

忠彥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謝忠恕、黃鉅友。

貢寮鄉公所：陳美郎、宋雲萬。

四、會勘結論：

1. 經現場勘查結果，該計畫如符合山坡地劃出作業要點規定土地同意辦理劃出。
2. 不符合山坡地劃出作業要點規定土地，請需地單位另案向有關單位專案申請檢討，循合法程序辦理。
3. 以下空白。